附件

汽开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
| 1 | 党群工作部 | 1.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食品安全“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2.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注重选配熟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业务的优秀干部担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领导职务。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报道，进行正面引导舆论。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提高和增强市民健康饮食意识。  5.引导群众参与食品监管工作，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  6.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做好食品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稳控工作。  7.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推动大要案查处。  8.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9.对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10.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11.依法办理食品安全管理行政复议案件。  12.组织引导律师等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3.加强戒毒所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  14.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相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15.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16.督促本级审批及分管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 |
| 4 | 新闻中心 | 1.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3.依法配合相关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违规网站。 |
| 5 | 检察院 | 1.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类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  2.健全食品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食品监管部门监管职能，促进食品监管部门依法行政。  3.健全案件移送监督机制，对移送公安机关食品方面的案件进行立案监督。  4.及时立案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
| 6 | 经济发展局 | 1.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2.支持食品安全重要项目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攻关，鼓励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提升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  4.支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将食品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等科研项目列入市科技发展规划，并提供经费保障。  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6.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食品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7.研究和推动食品产业结构调整，参与指导食品产业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8.指导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9.负责拟定全市餐饮服务及酒类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10.牵头做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工作。  11.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2.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承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7 | 教育局 | 1.组织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同）、托幼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以及食品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普法、科普以及安全教育内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2.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托幼机构依法做好食堂、餐饮配送和饮用水采购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餐饮配送和饮用水进行监督检查。  5.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6.指导中小学校调查了解学生校外就餐情况，发现食品经营者有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  7.协助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食品摊点（包括流动商贩经营）。 |
| 10 | 社会事业管理局 | 1.配合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食品安全进行管理，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依照有关规定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管理，教育引导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特色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内事业、企业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围绕有食品经营服务行为的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网吧和歌舞厅（KTV）等事业、企业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星级饭店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落实标准中关于食品安全的要求。  7.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的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8.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星级饭店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落实标准中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11 | 公安分局 | 1.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食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办理食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3.建立食品犯罪侦查队伍，明确职责，落实人员，保证工作条件。  4.依法查处妨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5.及时审查各有关部门依法移送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对符合规定的应当立案。对不予立案，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要及时将案件及相关情况移送有关部门。 |
| 12 | 民政局 |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 14 | 财政局 | 1.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市级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强化食品安全、扶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  3.加强对罚没和扣押财物的监督管理。 |
| 16 | 生态环境局汽开分局 | 1.负责对影响食品安全的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公布相关监管信息。  2.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测和监管工作。  3.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建设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杜绝未批先建现象。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及相关敏感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
| 17 | 建设局 | 1.负责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将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纳入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体系，做好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建筑工地食堂卫生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  2.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做好冷链运输车辆管理，提升食品冷链保障水平。 |
| 18 | 城市管理局 | 1. 负责清理擅自占用城市街路摆设食品、餐饮摊点（包括露天烧烤和流动商贩经营）行为。 2. 对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运输等实施监督管理，对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的单位实行许可管理，逐步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20 | 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下同）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中农药与渔用兽药残留是否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有关地方标准，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管理，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负责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转基因农产品的标识管理，负责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农业部认证的有机食品和农业部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管理及认证产品证后监管，依法查处认证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加强农作物种子（苗木、苗种）和水产养殖中农药、肥料、渔用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和科学使用。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指导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和购销台账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6.逐步建立以地产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为基础，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相衔接的产地准出制度。  7.承担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宣传。  9.指导农产品管理和农业绿色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10.指导食用农产品健康种植、养殖，推广农作物、水生动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11.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  12.负责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用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3.负责动物疫情防控、动物及产品检疫、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对饲养、生产、加工、储藏、流通等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兽医卫生监管；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移动控制、检验检疫管理工作。  14.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蜂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猪屠宰和畜禽屠宰管理；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  15.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6.负责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及兽医药械监管；负责兽药生产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兽药残留监控工作。  17.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及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  18.负责地方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和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油、军供粮油及其它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9.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等。  20.负责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监测。  21.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督查地方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22.负责落实盐业政策法规，掌握市场动态，规范经营秩序，承担应急保供，配合开展碘缺乏病防治，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责。 |
| 24 | 卫生健康局 | 1.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2.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  3.按照国家和省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要求，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推广宣传、备案初审等相关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6.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7.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
| 25 | 市场监督  管理局汽开分局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  2.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召回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3.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4.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与市农业部门、市畜牧业管理部门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5.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  6.负责拟定全市食品监督管理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协助做好检验、鉴定、认定工作。  7.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8.拟定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办法，加强信用监管，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9.负责食品价格监管，依法规范食品行业的价格行为。  10.加强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协助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11.负责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  12.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食品领域的相关违法行为。  13.负责拟定全市食品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做好系统内教育培训工作。  14.负责盐业行政执法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27 | 政务服务和  数字化建设  管理局 | 1.支持政府部门“互联网+监管”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  2.推动长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由行业监管部门归集食品安全领域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并共享至长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给行业监管部门作为分级分类监管基础依据，牵头对食品安全领域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
| 28 |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1.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销售、加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3.负责做好市属公园、广场等区域及系统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综合治理。 |
| 30 | 街道办事处 | 1.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督促所辖区域集体用餐活动组织者落实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对所辖区域早、晚市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合理划分生产和经营区域，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落实主体责任；  4.所辖区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5.按照规定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选派工作，督促其认真履行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职责。 |